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9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璟洧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4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璟洧犯未經設立登記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鄭璟洧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一）被告雖承認有以未設立登記之「元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等事實，然一再辯稱係因「裕隆集團」要求改名所致，故不構成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罪嫌云云。

（二）惟按我國就法人資格之取得，係採登記要件主義，公司法對於公司之種類、各類公司設立之要件、應登記之事項、公司對外業務之限制、負責人及股東之權利義務、變更登記或解散之程序等事項，均有明確具體之規範，其目的無非係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故由政府機關對於公司之成立及治理為一定之介入，以保障交易安全及金融秩序。蓋公司經設立登記後，即成為社團法人而取得獨立之法人格，得單獨以公司之名義對外行使權利負擔義務，與自然人無異，是考諸公司法第19條之規範目的，即係為確保市場上之交易秩序，並釐清責任歸屬，以免有人利用公司得具有獨立權利能力之特性，假借公司名義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契約，造成法律行為主體之

混淆，進而危害社會之交易安全，是立法者一概不容許個人假借尚未設立登記公司之名義，對外進行營業或其他法律行為，此由立法者對於違反此規定之人課以嚴格之民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可知，藉此以維護社會大眾之交易安全及對於公司名稱所表徵意涵之信賴。

(三)況且犯罪故意乃行為人對於實現客觀構成犯罪事實之認知與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意欲，動機則指決定犯罪之原因，而非犯罪構成事實之意欲，二者內涵不同，不容相混。詳言之，行為人在主觀上，如對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中所有客觀行為情況，如：行為主體、客體、行為及結果等有所認知，即具備故意之認知要素。至行為人主觀內心狀態之動機及實現構成要件行為目的之意圖，除於將意圖作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如竊盜、詐欺等罪外，因非屬客觀之行為情況，均與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故意無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61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6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查公司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既未以「意圖」或「動機」作為犯罪之主觀構成要件，可見被告主觀上僅須具備構成要件故意，其犯罪即足以成立，縱如被告所辯係因「裕隆集團」要求改名云云，然此至多僅為其犯案之動機，依照前揭說明，被告既然認識「元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未經設立登記，猶以此名義經營業務，即無礙其未經設立登記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故意之成立，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規定甚明。故被告以前詞辯稱所為不構成違反公司法前開規定云云，自無足採。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1項未經公司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規定，應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論處。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元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未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即擅自以前開名義對外經營

業務，破壞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且足以造成交易秩序之危害，所為應予非難；另衡酌被告僅坦承客觀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兼衡被告之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公司法第19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439號

被 告 鄭璟洧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鄭璟洧為從事放貸業務之「裕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其妻鄭芳芸，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1)、從事處理對外廣告投放行銷業務之「得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鄭芳芸，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之3，下稱得邑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並聘請甘師承(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得邑公司員工，負責處理委外架構「裕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網站之工作。嗣因「裕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與知名企業「裕隆集團」並無關係，卻名稱相似，「裕隆集團」為此要求「裕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以免混淆。詎鄭璟洧明知公司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竟基於違反公司法之犯意聯絡，對外改以未設立登記之「元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經營業務原「裕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之業務，而指示被告甘師承於民國112年9月間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訊息向受委託架構「裕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網頁之蘋果世界股分有限公司要求調整網站架構改為以「元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經營相關業務內容之網頁，致不知情之蘋果世界股分有限公司人員於112年9月28日後完成調整而上架網站，供一般民眾瀏覽之。嗣瀏覽上開網頁之民眾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檢舉，經該署函請本檢察署偵辦，而悉上情。
- 二、案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送暨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訊據被告鄭璟洧均坦承上開客觀事實，雖辯稱其係因為「裕隆集團」要求改名而為前開作為，而自認所為不構成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罪嫌。然查，被告所坦承之客觀事實，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甘師承之調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李姿宜(得邑公司之人資)於調詢之證述相符，且有「元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網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6日中信銀個集作字第1132265725號函文暨所附資料、蘋果網頁設計之

承辦人回覆法務部調查局之電子郵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資料查詢服務頁面(查詢元隆理財，結果並無此公司)、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商標核准審定書暨附件(鄭璟洧經營之關係企
業哈腓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有於112年10月24日申請「元隆
理財顧問」商標，經核准)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而其前揭辯稱，應係犯行
之動機，可予酌情量刑，惟無礙於上開罪名之成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未經設立登記而以
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周 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張家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公司法第19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
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